

证券代码： 301395

证券简称： 仁信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27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075,80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888,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075,808股后的股本199,812,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9,812,192股×1元/10股=19,981,219.20元（含税），实际转增股本总额=199,812,192股×2股/10股=39,962,438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981,219.20元/202,888,000股×10股=0.984839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实际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9,962,438股/202,888,000股×10股=1.969679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本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4839）÷（1+0.1969679）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后的股本200,519,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51,92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预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242,991,85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075,808股后的199,812,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75,80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2,88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2,850,438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7月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87,850,000 | 43.2998 | 17,570,000 | 105,420,000 | 43.4094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87,850,000 | 43.2998 | 17,570,000 | 105,420,000 | 43.4094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5,038,000 | 56.7002 | 22,392,438 | 137,430,438 | 56.5906 |
| 三、总股本 | 202,888,000 | 100.0000 | 39,962,438 | 242,850,438 | 100.0000 |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42,850,438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192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现任董事陈章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李广袤、王修清以及历任董事段文勇、历任高级管理人员瞿忠林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锁定期间，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收盘价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配后，上述股东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888,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075,808股后的股本199,812,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9,812,192股×1元/10股=19,981,219.20元（含税），实际转增股本总额=199,812,192股×2股/10股=39,962,438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19,981,219.20元/202,888,000股×10股=0.984839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实际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39,962,438股/202,888,000股×10股=1.969679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本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4839）÷（1+0.1969679）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8号

咨询联系人：李广寰

咨询电话：0752-5119512

传真电话：0752-5573132

十、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